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

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, NTU

證所稅課徵方案

共同發表人

林 全教授

林向愷教授

黃世鑫教授

蘇建榮教授



自然人買賣上市、櫃的證券交易所得稅

➤ 名詞定義

– 扣繳稅款(A)

依賣出證券金額0.1%(或0.1%至0.15%)就源扣繳。

– 最高稅負(B)

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的20%。

– 設算綜所稅增加稅負(C)

將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淨額後，設算綜所稅因而增加的稅額。



自然人買賣上市、櫃的證券交易所得稅

➤ 納稅情況

1. 年度虧損(情況一)：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虧損，並退還扣繳稅款(A)。
2. $A > B$ ，且 $B > C$ (情況二)：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退稅，退稅金額為超過設算稅額的扣繳稅款($A - C$)。
3. $A > B$ ，且 $C > B$ (情況三)：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退稅，退稅金額為超過最高稅負的扣繳稅款($A - B$)。
4. $A < B$ ，且 $A > C$ ：同情況二。
5. $A < B$ ，且 $A < C$ (情況四)：不必辦理證所稅結算申報或補稅。



自然人買賣上市、櫃的證券交易所得稅

➤ 納稅情況

— 補充建議

1. 持有證券滿兩年以上者，交易所得減半計算。滿四年及五年以上者，交易所得分別減60%及80%計算。
2. 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虧損時，應於次年度有盈利時，將虧損抵減盈利，再設算次年度綜所稅增加稅負。若盈利不足以完全抵減虧損，則剩餘的虧損可再遞延至下一年度。虧損可遞延三年。
3. 稅捐機關提供退稅計算公式或軟體給納稅人使用。以買賣證券為業，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稅捐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，以便辦理申報退稅作業。



法人證券交易所得稅

➤ 境內法人

1. 稅率：17%，按賣出金額0.1%(或0.1%至0.15%)就源扣繳。
2. 納稅方式：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。
3. 補充建議：虧損可遞延五年。
4. 補充建議：考慮創投等產業發展，持有證券滿兩年、三年、四年及五年以上者，交易所得分別減20%、40%、60%與80%計算。





法人證券交易所得稅

➤ 境外法人

1. 稅率：17%，按賣出金額的0.1%(或0.1至0.15%)就源扣繳。
2. 納稅方式：比照自然人，應納稅額大於扣繳稅款時，無須辦理申報及補稅；應納稅額小於扣繳稅款時，可申報退稅。虧損遞延比照自然人，期限為三年。





與行政院版比較表-稅收

本方案

- 原有證交稅不能扣抵，證交稅收不致減少。
- 無四百萬元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規定，稅基擴大。

行政院版

- 原有證交稅有二分之一可優先抵繳證所稅，造成稅收流失。
- 四百萬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。稅基狹小，使徵起的證所稅收有限。



與行政院版比較表-公平

本方案

- 自然人納入綜所稅累進稅率計算稅負，符合量能課稅精神。
- 無免稅規定，有所得即繳稅，符合普遍課稅原則。

行政院版

- 分離課稅，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
- 四百萬以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，不符有所得即應繳稅精神，亦違反普遍納稅的公平原則。



與行政院版比較表-稽徵成本

本方案

- 以就源扣繳取代結算申報，除退稅者外，納稅人無須計算應納稅負，辦理結算申報。
- 稅捐機關只須對退稅者進行查核，減少稽徵成本。
- 併入綜所稅申報，虧損退稅給納稅人，或抵繳綜所稅應納稅負。故使用人頭戶者，難以取得退稅或抵稅利益，減少人頭戶設置誘因。

行政院版

- 證券交易所得達到四百萬者，均需計算買賣證券的成本與收入，辦理申報，並計算抵稅額與補稅額。
- 有四百萬免稅規定，誘使人頭戶增加，並增加稅捐機關稽查成本。
- 虧損可以遞延，故虧損當年須申報認定。但次年若證券交易所得未達四百萬元，應否抵減虧損？免稅規定與虧損遞延並存，使證所稅難以計算及課徵。



與行政院版比較表-市場發展

本方案

- 結算申報成為投資人的權利，而非義務。故對申報困難的投資人，不會構成心理障礙，可降低市場衝擊。
- 境外法人須課稅，降低出現假外資的誘因，證券市場的發展不會被扭曲。
- 最低稅負制度下的法人稅率不須提高，不致使無證券交易所得的業者受到稅率提高的懲罰。

行政院版

- 投資虧損者及獲利超過免稅標準時，納稅人都有義務必須辦理結算申報。對無申報能力的投資人，窒礙難行，不利市場發展。
- 境外法人不課稅，鼓勵假外資，扭曲證券市場發展。
- 最低稅負制度下的法人稅率提高，將使無證券交易所得業者受到懲罰。